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单击此处输入文字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1-047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修订后的“出资/投资时间”存在错误。为避免歧义，删除“出资/投资时间”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第二十条 发起人的出资一次性缴足。

截止于2021年10月29日，公司总股数73,880,000股，公司股东/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、持股比例详见下表：

股东/发起人姓名或名称	出资方式	股份数额（股）	出资比例（%）
创东国际有限公司	净资产折股	59,862,000	81.0260
江门市蓬江区华宇睿智投资中心	净资产折股	638,000	0.8636
陈德珍	现金	3,651,000	4.9418

股东/发起人姓名或名称	出资方式	股份数额（股）	出资比例（%）
励福（江门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现金	3,300,000	4.4667
庄龙三	现金	2,367,000	3.2038
钟羨球	现金	2,109,000	2.8546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,452,000	1.9653
何其伟	现金	499,000	0.6754
李灿国	现金	1000	0.0014
周小霞	现金	1000	0.0014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